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首证文（2017）51号

签发人：毕劲松

关于推荐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推荐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辉”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宁夏华

辉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宁夏华辉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附件:关于推荐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7日

(联系人:贾寒;联系电话:010-57720609, 18046530351)

附件

关于推荐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首创证券推荐宁夏华辉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黄金腾、注册会计师范小娇、律师孙鑫鑫、行业分析师贾寒及郭少春5名成员组成。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对宁夏华辉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宁夏华辉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宁夏华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宁夏华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宁夏华辉的尽职调查情况，首创证券认为宁夏华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宁夏华辉的前身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18日，宁夏华辉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宁夏华辉于2003年12月30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改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841,923元变更为43,058,163元。2003年12月30日，宁夏华辉领取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0001202121）。

首创证券认为，宁夏华辉设立时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宁夏华辉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公司依法设立后至今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

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173.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58%，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6,297.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83%，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2,430.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2%。

宁夏华辉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宁夏华辉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宁夏华辉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宁夏华辉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2003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宁夏华辉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宁夏华辉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宁夏华辉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宁夏华辉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宁夏华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宁夏华辉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宁夏华辉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内核会议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上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

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宁夏华辉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研发、销售、采购部门，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夏华辉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首创证券认为，宁夏华辉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依法注册成立，由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器材公司和 ENCINAL TERMINALS 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出资 480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器材公司出资 240 万元，ENCINAL TERMINALS 出资 480 万元。1993 年 3 月 30 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会证(93)085 号”《验资报告书》进行了验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计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一次减资。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权

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决策程序，公司增资存在瑕疵，但公司已经采取了弥补措施，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阻碍。不存在股权纠纷，股权权属明晰。

2003年12月3日，创立大会暨200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设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43,058,163股，每股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58,163元。其中，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持有28,928,969股，占股本总额的67.19%、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131,116股，占股本总额的16.56%、宁夏博宇焦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76,289股，占股本总额的14.11%，杨东持有498,217股，占股本总额的1.16%，贾志鸿持有423,572股，占股本总额的0.98%。2003年12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进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计进行了7次股权转让，4次增资。

经调查，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外部审批程序，且历次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进行验资、评估程序；公司增资和部分股权转让中存在瑕疵，但公司已经采取了弥补或规范措施，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阻碍。因此，公司历次的增资和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宁夏华辉历次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宁夏华辉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宁夏华辉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挂牌前已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持股份出具了限售承诺函。

首创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以及宁夏华辉的股权转让、增资虽存在部分瑕疵,但已经采取相关弥补或规范措施,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阻碍,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宁夏华辉与首创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宁夏华辉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

首创证券认为,宁夏华辉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六）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所涉情形

宁夏华辉于 2017 年 1 月申请挂牌，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小类“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 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宁夏华辉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宁夏华辉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1）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万元)
			行业平均营收 (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收 (万元)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335,871.75	194	347,467.31	194	683,339.05
		新三板挂牌公司	23,898.09	474	22,962.17	474	46,860.26
		区域股权市场	4,844.62	62	5,405.58	62	10,250.20
		三类市场综合	105,187.92	730	107,709.41	730	212,897.33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32,896.90	25,262	33,079.15	25,262	65,976.04
可比中类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2,314.07	188	12,782.39	188	25,096.47
可比细分行业：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405.59	54	11,318.65	54	21,724.24

上表从大类行业对上述三类公开市场进行测算，小类细分行业通过新三板挂牌公司测算。

(2)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经济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3) 营业收入对标

宁夏华辉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22,448.9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6,325.04 万元，两年合计 38,774.02 万元。

参考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并与公司所属中类行业和细分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进行比较，宁夏华辉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高于所属中类行业和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连续亏损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48.98 万元、16,325.04 万元、11,220.99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536.79 万元、257.62 万元、55.16 万元。宁夏华辉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报告期内宁夏华辉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首创证券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被列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

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宁夏华辉不存在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七）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

针对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首创证券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 获取海外销售明细表，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公司主要经营方向；
2. 复核并分析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送的海外询证函；
3. 查看了境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银行回款等单据并确保真实性及彼此内在一致；
4.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首创证券认为，宁夏华辉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宁夏华辉股票挂牌转让推荐项目小组于2016年12月12日提出内核申请。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委派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首创证券指派的项目内核专员于

2016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进行了内核会议前的现场核查。经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于2017年1月13日发出宁夏华辉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于2017年1月13日至1月18日对宁夏华辉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毕劲松、曹均、刘侃巍、周桂岩、王剑辉、唐洪广、张凌燕，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王剑辉，财务内核委员唐洪广，法律内核委员张凌燕；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曹小军为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回避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7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宁夏华辉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参会内核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

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宁夏华辉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宁夏华辉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宁夏华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 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首创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宁夏华辉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宁夏华辉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首创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宁夏

华辉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和推荐意见

（一）推荐理由

基于如下理由，首创证券拟推荐宁夏华辉股票挂牌：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颁布了一系列支持煤质活性炭行业发展的行业规划及鼓励政策，如《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从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发展、技术支持等方面给予煤质活性炭企业发展政策鼓励，鼓励煤质活性炭产品在水源净化、污水处理、空气净化、VOC及溶剂回收等环保产业中的应用。

2. 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在主营产品的生产工艺、设备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技术革新，其产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公司产品在国内、国外均有较为稳定的销量，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形成了较高的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水处理行业、氯碱行业等各行业领域内的活性炭终端用户以及活性炭经销公司，客户群体比较稳定。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生产的煤质活性炭产品品质优良，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行

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业务表现出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宁夏华辉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首创证券认为，宁夏华辉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首创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宁夏华辉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活性炭行业下游分布广泛，涉及国民经济诸多方面，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向大体一致，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国内宏观环境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低迷或持续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在去产能化、行业继续洗牌、环保继续加强等相关背景下，仍然存在产量继续下降的可能。同时，公司主要的出

口国为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欧美市场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30% 左右。目前欧洲政治危机的紧迫感已经消退，经济出现了逐渐增长的迹象，资本正开始回流。但同时欧洲尚未完全走出困境，诱发危机的风险尚存。若欧洲政治经济大环境再次受到冲击，则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形成不利影响。

（二）反倾销加重的风险

随着中国活性炭在全球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一些活性炭厂商为了自身的利益，对原产于中国的活性炭提起了反倾销立案调查。欧盟最近一次的反倾销裁定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作出，裁定继续对中国粉状活性炭产品征收 323 欧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2006 年 3 月，美国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物理法活性炭展开反倾销调查。

对于美国的反倾销调查，本公司积极应诉，配合美国反倾销调查。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0.04 美元/千克、1.05 美元/千克和 1.357 美元/千克，均低于未应诉公司适用的 2.42 美元/千克的惩罚性税率，与其他国内活性炭出口企业相比，公司享有在美国销售活性炭的最低反倾销税率。但是，反倾销税作为关税壁垒，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中国活性炭产品在美国的价格，阻碍了中国活性炭产品对美国的出口。同时，美国商务部每年对税率进行调整，且近三年税率逐渐升高，使得中国向美国出口活性炭产品增添了不确定性。如果美国活性炭反倾销税率继续提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对美国的出口。此外，如果欧盟再

次对粉状活性炭进行反倾销调查，将会影响公司粉状活性炭产品对欧盟的出口。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20%、53.43%和 50.43%，洗精煤和煤焦油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二者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且近年来洗精煤及焦油价格总体均呈现下跌态势，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洗精煤和煤焦油价格均有所回升，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并开发出高附加值的专用煤质活性炭新产品。因此公司需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相关实验论证。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煤质活性炭产品的专用化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未能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活性炭产品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关于出口、环保、保增长、科技创新项目等方面的多项补贴，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63.74 万元、520.78 万元和 91.54 万元，对各报告期净利润情况具有重要影响。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分析，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如出口企业出口奖励资金、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等，部分补助为一次性补助，如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基金等，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受限于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一旦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美地区，其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和美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43.10 万元、6,870.34 万元和 4,771.62 万元，占当期煤质活性炭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81%、42.16%和 42.70%。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人民币汇率浮动以来，公司基本上可以根据人民币升值幅度适时调整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

价格。但若人民币未来持续、较大幅度升值，公司相应调高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将降低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3.61 万元、117.32 万元和 48.6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很高。但若人民币未来持续、较大幅度的升值，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开具金额占比较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稿）出具之日，尚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000 万元，虽然公司均向承兑银行（付款人）提供了相当于开票金额的 40%-50%的保证金，敞口部分也以抵押、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且公司均按期解付所有汇票，不存在逾期支付款项、欠息的情形，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引致任何民事诉讼；公司未因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但股份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存在遭受处罚和负担相关责任的潜在风险。

（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为恒力国贸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虽然控

股股东新日恒力也同时为恒力国贸提供了保证担保，恒力国贸亦向宁夏银行东城支行提供了百分之四十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恒力国贸及新日恒力财务状况较好，恒力国贸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及欠息情况。若恒力国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因肖家守先生陷入金融借款纠纷等案件，其所持有新日恒力股份被司法拍卖，受买人为上海中能；2015年5月18日司法拍卖的股权被过户至上海中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肖家守变更为虞建明。虽然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仍不能排除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十) 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本次挂牌已由上市公司新日恒力董事会审议通过；新日恒力2000年配股募集资金中2001年收购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支付1,261.46万元与2002年收购股权支付716.65万元未投入公司业务；新建两条活性炭生产线用了824万元投入了公司业务，占实际募集资金的4.35%，对公司财务指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其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新日恒力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员除新日恒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丽莉外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